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方）：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高级中学（鄂尔多斯市第一中学东校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0603MB1L11288Q

法定代表人：李振华

地址（详细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高级中学（鄂尔多斯市第一中学东校区）

乙方（供货方）：内蒙古嘉恒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2MA0NRU0589

法定代表人：菅磊

地址（详细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10街坊富盛苑综合办公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高级中学采购教学设备（包2）（政府采购项目编号ESZCKB-G-H-240003），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 5、变更合同

二、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44.056万元，大写：贰佰肆拾肆万零伍佰陆拾元整，该价款已包含材料费、运费、装卸费、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支付任何其他费



用。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

1期：签订本合同后，供货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全部价款的90%，金额为人民币2196504元，大写：贰佰壹拾玖万陆仟伍佰零肆元整。

2期：售后服务一年期届满后或者供应商提供等额的售后服务保函（保函期限一年）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金额为244056元，大写：贰拾肆万肆仟零伍拾陆元整。

支付方式：每次付款前，乙方先开具对应金额及税率的发票，甲方按上述约定的支付比例，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价款。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嘉恒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诚支行

银行账号：7507101220000000030149

五、交货安装

交货时间：乙方在2024年4月20日前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工作，在交货时向买受人提供正规的质保单据和有效凭证，运费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交货地点：康巴什区高级中学（鄂尔多斯市第一中学东校区）新校区

六、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七、货物包装

（一）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运输要求



(一) 运输方式及线路：乙方负责。

(二)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 产品验收合格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也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产品验收

(一) 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乙方安装、调试正常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签字确认前，视为产品未交付，且未验收通过。

(二) 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5日内负责处理。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三) 经双方共同验收，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视为产品验收未通过，甲方可以拒收，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因乙方产品验收不合格的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产品验收合格指乙方所供货物经乙方安装、调试、能够正常运行，且要求乙方所供货物必须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符合合同约定以及国家、行业标准的有关标准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型号、外观、数量、质量等均应符合甲方要求，乙方所供产品未能通过甲方验收或未取得甲方验收合格通知书的，视为乙方所供产品不符合甲方要求，所供产品未达交付条件。



2、因甲方采购产品系通过政府采购平台采购，所支付款项系通过政府财政支付，如乙方所供产品未能通过甲方验收或未取得甲方验收合格通知书的，则乙方需在收到甲方通知书的15日内，自行将所供产品拉回，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拉回的，甲方有权将所供产品交由第三方进行保管，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未付款项不再支付，所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向乙方主张赔偿损失及违约责任。

十一、售后服务

(一) 乙方应按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二) 乙方保证所销售的货物均有生产厂家所授权的正规服务机构提供质保、“三包”及售后服务。

(三) 甲方要求乙方修理、退货、换货，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持有乙方出具的该货物购货凭证；

(2) 符合质保或国家“三包”规定；

在质保或国家“三包”规定外，甲方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修理的，应当另行支付费用。

(四) 乙方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无条件退货、换货的，在原包装不影响二次销售的情况下，不得拒绝甲方在该期限内提出的退货或换货要求。

(五) 乙方未承诺无条件退货、换货，或甲方因自身原因要求乙方退货或换货的，是否给予退货或者换货，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六)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详细售后服务情况见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售后承诺等)

(七) 售后期限及响应

1. 在响应招标文件的2年的整体项目质保期内，供应商



对所投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故障和零配件磨损问题，免费提供维修和更换服务。

2. 质保期过后1年内，供应商将继续为标的物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在此期间不收取维护费，如需更换零配件只收取零配件的成本费。

3. 质保期过后2年内，供应商将继续为标的物提供免费维修服务，除收取所更换部件的成本费外，不再收取任何维修费用。由此，我公司针对本项目，共提供4年的免费质保服务。

4. 供应商在接到用户维修通知后0.5小时内响应，1个工作日内排除故障（节假日照常服务）。

5. 在设备的设计使用寿命期内，供应商必须保证零部件的正常供应，对所有部件终身维修服务，对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确保设备正常使用。

6. 免费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技术支持。

7. 定期进行用户回访，及时处理用户意见。

十二、违约条款

（一）货物经专业机构检测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乙方应无条件换、退货，并赔偿甲方由此受到的损失。

（二）乙方迟延交货的，每日应向甲方支付迟延部分价款0.3%的违约金；迟延交货30日的，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已收价款应全部返还。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款项的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以及因主张权益所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甲方逾期付款，每日应向乙方支付迟延部分价款0.3%的违约金。乙方货物未交付的，有权拒绝交货。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二）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投标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六、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签署页：

甲方（盖章）：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高级中学（鄂尔多斯市第一中学东校区）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4年4月10日



李振华

乙方（盖章）：内蒙古嘉恒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4年4月10日



附表：标的物清单（主要技术指标需与投标文件相一致）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教师用计算机	联想启天M650	北京	67	台	5280	353760
机房用计算机	联想启天M54(C)	北京	431	台	4650	2004150
扫描仪	爱普生DS870	北京	15	台	5510	82650
合计：人民币大写： <u>贰佰肆拾肆万零伍佰陆拾元整</u>						¥： 2440560

